

证券代码：836879

证券简称：明德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1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绍兴高新区阳明北路683号科创大厦5楼5号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谢晓东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6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刊登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3,332,3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分步骤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绍兴科盛电子有限公司

及二级全资子公司绍兴市科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并注销上述被吸收公司的
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分步骤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绍兴科盛电子有限公司及二级全资子公司绍兴市科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被吸收合并方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本次吸收合并将向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报批，获得核准后按计划完成吸收合并；如未获得核准，绍兴科盛电子有限公司和绍兴市电子科力设备有
好公司将维持现状继续运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332,3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
吸收合并财务顾问及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吸收合并财务顾问
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332,3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贺梅、胡梦杰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7 日